财政系统建设经费-运维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朝财绩效〔2024〕505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财政系统建设经费-运维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建立一个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活动、支撑宏观经济决策的现代化财政信息管理平台，为财政局内部、以及财政局与预算单位、银行、国库之间的数据实时交换提供基础条件，从而更好实现财政业务的自动化、一体化、智能化，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时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安全、准确、及时、全面的数据支持，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区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实施财政系统建设经费-运维类项目。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局内使用的各个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以及网络安全和软硬件保障。2025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数200.502万元，全年预算数200.502万元，全年执行数199.2372

万元，执行率 99.4%，2026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203.39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合同要求维护局内信息化系统及服务的平稳运行,有效支撑财政业务高效开展。

二、财政系统建设经费-运维类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财政系统建设经费-运维类工作绩效完成情况，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信息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对 2025 年财政系统建设经费-运维类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200.50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运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统一确定了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及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和过程控制；三是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指标的实现情况；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现效果、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明确评价工作

根据工作要求和本项目特点，由相关科室开展评价工作。

2.收集资料

评价工作收集和了解项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

3.制定指标评价评分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最终确定项目评价评分表。

4.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各相关科室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打分，我中心结合评分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已按计划使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具有较好的产出和效益。综合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30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结合《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90号令），《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配套系统市区两级运维工作要求的通知》（京财信息〔2022〕406号）等要求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决策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议事规定执行。按照2025年局内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并参考往年财政系统建设经费-运维类工作量情况及付费标准进行测算。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资料完备，项目的绩效目标较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在资金到位和管理方面，按照“三重一大”议事规定执行，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支付依据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比例或标准进行核算，及时予以付款，付款要求发票等各类手续齐全，并及时进行账务登记。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方面，组织机构较健全，依据《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京财办[2020]9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配套系统市区两级运维工作要求的通知》（京财信息〔2022〕406号）、国家《网络数据安全

管理条例》（国令[2024]第 790 号）、《北京市朝阳区党（工）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开展，同时在 2024 年底修订实施了《朝阳区财政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和《朝阳区财政局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项目执行过程中，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全体干部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系统及服务的运维公司加强监管，强化系统保障以及巡检维护，项目组织机构比较健全，实施过程较为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 2025 年全年预算金额 200.5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99.2372 万元，产生的差额 1.2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数字证书服务子项目为年底根据全年实际证书情况据实结算导致，预算执行 99.4%。2025 年完成 8 个系统及服务项目，按照信息化及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全部任务，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数量和质量产出指标均完成较好。一是根据项目总体要求，按月组织开展网络及安全设备巡检，涵盖防火墙、防毒墙、入侵防御、漏洞扫描、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核心交换机、路由器、存储与备份系统等，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指标（CPU、内存、端口流量、错包率等）、策略配置及日志采集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优化，同时定期更新系统及安全规则库、病毒库和业务数据，保持防护策略与威胁情报的最新有效，在运维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

及时响应和处理突发故障及安全事件，确保整体网络与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二是通过系统实现财政业务的自动化、一体化、智能化，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较好，通过财政系统建设经费-运维类工作为建立一个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活动、支撑宏观经济决策的现代化财政信息管理平台，为财政局内部、以及财政局与预算单位、银行、国库之间的数据实时交换提供了基础条件，更好实现财政业务的自动化、一体化、智能化，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安全、准确、及时、全面的数据支持，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转向“建管并重”，推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始终，从源头控制成本与质量；二是采用“统一集约”模式，整合运维资源与服务，实现降本增效；三是构筑“安全为基”的体系，通过严格管理与技术加固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首先，“重建轻管”思维仍存，部分项目运维力度有待提升；其次，系统“整合不足”导致数据孤岛，影响整体效能，最后，网络安全风险、基层数字鸿沟以及数据使用监管是一项长期挑战，需持续投入加以应对。

六、有关建议

我们将不断加强财政系统建设经费-运维类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财政信息化管理力度，敦促

运维公司落实安全以及保密相关责任，引领各科室和区内预算单位提升财政系统信息化管理使用水平，加强成本管控，强化政府管理效能，促进信息化高效便捷服务财政事业。